

附件二

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院及科系	
手機號碼		Email	

(二)培訓學校志願排序

請申請人先行參閱美國各學校介紹後，於下表填寫第一至第四志願之排序，如志願序未填寫完整，將影響分發結果。

排序 (1-4)	培訓學校	培訓期程 (台灣時間)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115.01.25-115.02.07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15.02.01-115.02.14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馬里蘭大學學院市分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三)審查資料(第一題至第三題請用英文填寫，其他題中英文填寫皆可，Times New Roman, 12號字體)

1. 申請動機與投入 EMI 課程之願景(文長500字內)
2. 曾教授或擔任過EMI課程的課程說明和課程綱要(若為TA, 請說明協助的內容, 並說明課程的相關心得與反思)
3. 曾參與 Fulbright 支援團隊或者各校辦理之 EMI 相關課程及活動經驗, 並說明這些經驗帶來的影響。
4. 博士班成績單 (除掃描檔外, 需提供紙本正本)
5. 博士候選人證明書 ((掃描檔外, 如無法提供正本, 可提供影本依各校狀況證明博士候選人身分。)
6. 其他(英語能力證明...等, 請附上紙本)

(四)兩封教授之推薦信(中英文不限, 請以附件三作為推薦信首頁, 並由推薦人以電子檔於114年11月15日前, 寄至intlexch@fse.fulbright.org.tw), 電子郵件標題請寫「114學年度海外師訓研習報名-(申請人姓名)推薦信」

(五)切結書

114學年度傅爾布萊特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切結書(博士生)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請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4學年度傅爾布萊特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本人已充分瞭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選送辦理本國籍大專院校現職EMI 授課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 如獲錄取, 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為依據教育部核定「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次海外研習之經濟艙機票、全額學費、住宿及生活費用。本計畫所補助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個人旅遊費、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 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博士生自理。

二、海外進修期間, 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 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 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 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 且絕無異議。

三、海外進修期間, 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 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學術交流基金會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本人同意返國後, 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 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 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五、本人同意授權學術交流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和此次EMI海外專業師訓研習之產出(如教案、投影片...等), 本人並同意學術交流基金會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及產出內容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 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以上文字, 本人已詳細閱讀, 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立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 若有不實, 經查獲者, 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 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 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114學年度傅爾布萊特EMI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中英文姓名
- (二)聯絡電話
- (三)電子郵件信箱
- (四)服務單位
- (五)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
學術交流基金會

(立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